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54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縣外介聘表件(共1個電子檔)(0135461A00\_ATT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10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應於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前上網填報資料(網址：<http://tas.kh.edu.tw>)。
- (二)因應疫情，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仍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，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(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之私章)於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前寄(親)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。
- (三)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，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，如需補件，請



於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。

(四)申請人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站下載資料確認表，於資料確認表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，並簽名後於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傳真或電子郵件至介聘中心，傳真：04-7287566、Email：nges7280366@gmail.com。

二、另請利用洽公之便至南郭國小警衛室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領取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。

三、請詳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，如有補充或修訂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新雲端公告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，並依公告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中小(國小部)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